

基隆市警察局經管違規車輛代保管場，未積極處理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速清理及公告拍賣，促進保管場空間有效利用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下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警察局經管違規車輛代保管場，未積極處理逾期未領回車輛，不利保管場空間之有效運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該局已加速清理及依規定公告拍賣，並加強宣導相關執行法規，改善拖吊車輛久置情況，促進保管場空間有效運用。

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移置保管之車輛，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，經公告逾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；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基隆市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5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基隆市警察局設有違規車輛代保管場 1 處留置違規拖吊車輛，該保管場 105 年 2 月 21 日留場車輛計有機車 161 輛及汽車 48 輛，共計 209 輛，其中屬 103 年底前即已拖吊者計有 140 輛汽機車(約占 67%，含機車 135 輛)，均已留置該保管場逾年餘，顯有延遲辦理公告招領及拍賣作業情事，未依前揭規定積極清理，不利保管場空間之有效運用，暨積欠移置及保管費之清理，經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基隆市警察局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逾期車輛公告拍賣事宜，並加強宣導相關執行法令，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及依規定辦理公告拍賣等作業。另據該局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除尚因分期支付罰鍰或申請上訴中、車主死亡待過戶、拍賣流標等 20 輛汽機車仍留置保管場外，已無留置逾年餘之車輛，促進保管場空間有效運用；又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已依法公告拍賣汽車 51 輛及機車 180 輛，拍賣所得經用以抵充移置及保管費計 43 萬餘元，有效改善保管場車輛久置情況，並收回積欠之移置及保管費。



基隆市違規車輛代保管場一機車停車區
(基隆市警察局提供)